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及相关协议在 2021 年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65,303,547.7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49,447.73 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2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4,100.00 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0%。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496,611.27	与收益有关	营业外收入	子（孙）公司
	409,927.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126,600.00	与收益有关	营业外收入	子（孙）公司
	449,380.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孙）公司
政府扶持资金	281,7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
	1,328,328.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子（孙）公司
	10,954,1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子公司
企业	51,256,900.00	与收益有关	其他收益	子公司

发展 资金				
合计	65,303,547.73			

二、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349,447.73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3,444,536.4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04,911.27 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54,100.00 元。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1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